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本[編纂]「業務－業務策略」一段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假設[編纂]為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（即建議[編纂]範圍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至[編纂]港元之中位數），我們預期，扣除本公司就[編纂]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，[編纂]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[編纂]港元。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：

- 約[編纂]港元（或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%）將用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，向亞洲及／或歐洲機械供應商購置及／或提供部分資金以擴充機械及設備數目（包括四台履帶吊機、四台液壓搖管機及四台反循環鑽機），當中約[編纂]港元及[編纂]港元（或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%及[編纂]%）將分別用作就進行中的項目（包括綜合發展項目）及未來項目購置機械及設備及／或提供部分資金；及
- 約[編纂]港元（或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%）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。

倘[編纂]定於建議[編纂]範圍的上限或下限，則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[編纂]港元。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。

倘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，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在香港持牌銀行及／或金融機構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內。